人口密集機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

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2004/10/07 初訂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2009/08/11 五版修訂

- 壹、目的:預防機構內感染,並及早發現機構內發生感染個案及群 聚事件,同時使工作人員能即時妥適處理及採取必要感染管制 措施。
- 貳、適用對象:凡長期照顧機構或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 障礙福利機構、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精神復健機構、 榮民之家、以及兒童、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、矯正機關等人口 密集機構內之住民及工作人員(含流動工作人員)。惟因不同類 型的人口密集機構所收治之住民特性迥異,且各機構之設備及 其醫療人力資源亦存有極大的差異,所以各機構對於指引的運 用,仍需依實際之可行性與適用性,修訂內化為適合單位所需 之作業程序。

參、 一般原則

感染監測:

- 一、感染監測由機構內受過感染管制訓練的醫師,負責偵測、診斷及治療機構內感染之個案,由受過感染管制訓練之護理人員,負責監測並採取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。
- 二、辦理護理人員及住民服務員感染管制相關教育訓練。

三、規劃獨立或隔離空間,供發燒^{並1}個案或有疑似感染傳染病的 住民暫留觀察使用。

肆、 人員管理:

一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:

- (一) 任用前需作健康檢查;不可有任何接觸性或呼吸道之活動性傳染性疾病,如:開放性肺結核、疥瘡、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痢疾及寄生蟲感染等疾病,應隔離治療或採取適當的感染控制措施至無傳染他人之虞(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須附檢驗陰性書面報告),並備有記錄。
- (二) 每年需作胸部 X 光檢查。
- (三) 若有發燒^{±1}、上呼吸道感染等傳染性疾病徵兆之工作人員 應主動向單位主管報告、戴口罩,並採取適當的治療及防 護措施,有傳染之虞者應安排休假、治療,至無傳染性時 方可恢復上班。

二、工作規範:

- (一) 照護住民時應著工作服;工作服有污染時應即更換送洗。
- (二)遵守洗手的時機與原則,工作前後應依正確的步驟洗手, 以減少交互感染的機會。
- (三) 正確使用手套,不可戴手套處理文書工作、接聽電話。

- (四) 執行各項侵入性治療應嚴格遵守無菌技術。
- (五) 工友清洗物品時需戴上手套,除保護自己外,並可避免傳播細菌。
- (六)預防針扎:使用後的針頭不須回套,直接置入耐穿刺之針 頭收集容器,以減少扎傷的機會。
- (七) 規劃、訂定集體發燒^{並1}處理流程及群聚處理流程,並確 認每位工作同仁熟知,並定期演練。

三、住民:

- (一) 入住時需作健康評估:
 - 1. 入住時應有 X 光檢驗報告,如正在使用抗肺結核藥物治療者,則需有最近兩個月內 3 次痰塗片陰性的檢驗報告。
 - 2. 新進住民入院前一週內提供桿菌性痢疾、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等書面報告。桿菌性痢疾未提出書面報告者,得安排區隔一週,觀察有無腸道傳染病疑似症狀,經確認無虞後,始能進住一般住(病)房;檢驗方式以採檢糞便檢驗為原則。
 - 入住時需作健康評估,不宜收具有接觸性或呼吸道之活動性傳染性疾病之個案;若需收治,宜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。

- (二)入住後之健康狀況如經評估患有須隔離治療之傳染性疾病,應先收住於適當房間,必要時得轉至其他醫院接受治療。
- (三) 必要時應請合約醫療機構定期實施胸部 X 光檢查。
- (四) 幼童應完成各項常規疫苗之接種,成年住民建議接受下列 疫苗注射:流感(每年注射)、A型肝炎、B型肝炎、肺 炎鏈球菌。
- (五)發現法定傳染病,應主動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,由醫師 填寫傳染病個案報告單,並立即採取隔離措施及作必要之 採檢。
- (六) 如有需送醫治療或轉送其他機構照護之住民,如患有傳染 病或具有多重抗藥性微生物感染或移生之情況,於送醫或 轉送其他機構時,應明確告知載運住民之工作人員與將收 治之醫院/機構,提醒其採行適當的防護措施,避免交互 感染發生。
- (七) 住民之外出應做成紀錄,並將紀錄保存。每週至少測量體 溫一次,當所屬轄區社區或機構內出現群聚時,應每日測 量。

四、訪客:

- (一) 訂有陪病及探病管理規範。
- (二) 進入探視住民前後均應洗手。
- (三) 應避免孕婦、幼兒及罹患傳染性疾病患者探訪。
- (四) 訪客應做成紀錄,並將紀錄保存。
- 伍、 疑似群聚感染事件之處理
 - 一、依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」相關規定辦理通報。
 - 二、發現疑似傳染病群聚事件時,應立即通報轄區衛生主管機關,並辦理以下處置:
 - (一)將疑似個案安排就醫,或移至獨立或隔離空間,啟動必要的感染防護措施及動線管制。
 - (二) 對疑似受到傳染性物質污染的區域及物品,採取適當的清潔消毒措施。
 - (三) 收集全體住民、工作人員名單(含:醫護人員、呼吸治療人員、住民服務員、清潔工及流動工作人員),實施初步的疫情調查,確認群聚的主要症狀及影響的範圍。
 - (四) 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,依據疑似感染的部位、疑似個 案的分布,採集適當的人員與環境檢體送驗。

陸、 環境

一、地板:應保持地板清潔,避免以掃帚掃地揚起灰塵。

二、護理站:

- (一) 桌面應保持整潔。
- (二) 遭血液或體液污染應立即以 500 ppm 漂白水擦拭乾淨。
- (三) 應有足夠的洗手設備、消毒性洗手劑、消毒液。
- (四) 護理站應規劃為"清潔區"。工作人員未經脫除手套、洗手 及脫除隔離衣(或罩袍)不得進入清潔區。
- (五) 應與更衣室、用餐地點、污物處理室作適當的區隔,降低 交互感染風險。

三、廁所及浴室:

- (一) 隨時保持廁所之清潔,每日定期清潔並有紀錄。
- (二) 若沾有血液、引流物、體液等,則以 500 ppm 漂白水隨時擦洗。

四、病床及床旁桌椅

- (一) 每天以清潔液或清水擦拭。
- (二) 若沾有血跡、引流物、體液等,則以 500 ppm 漂白水隨時擦洗。
- (三) 個案轉出或出院時, 病床及床旁桌徹底的使用 500 ppm 漂 自水清潔。

五、會客室:



- (一) 每天以清潔液或清水擦拭桌椅。
- (二) 隨時保持環境整齊清潔。

六、器械處理槽:

- (一) 器械清洗後需以 500 ppm 之漂白水消毒器械處理槽。
- (二) 隨時保持處理槽周邊之台面的清潔及乾燥。

七、污物間:

- (一) 隨時保持清潔及檯面之乾燥。
- (二) 污物桶應加蓋並作適當的分類。

八、儲藏室:

- (一) 隨時保持置物櫥櫃及檯面之清潔乾燥。
- (二) 儲藏室應與污物室作適當的區隔。

九、洗手檯:隨時保持清潔及檯面之乾燥。

十、清潔用具:

- (一) 清潔區與污染區之清潔用具應分開使用。
- (二) 洗器械用之水桶與清洗拖把等之水桶分開。
- (三) 清潔用具使用後,經洗淨消毒後,置於固定之位置晾乾。

柒、 器材及物品

一、醫療用品:

(一) 無菌物品應存放於清潔乾燥處並依有效日期排定使用順

序,過期未用則須重新滅菌方可使用。

- (二) 可重覆使用之醫材用後應先清洗再滅菌處理。
- (三)清潔物品與污染物品應分開放置且有明顯區隔。
- (四) 依規定進行滅菌鍋之滅菌品質監測作業。

二、換藥車:

- (一)換藥車應每日整理並檢視車上無菌敷料及器械之有效期限,若有過期應丟棄或重新滅菌處理。
- (二)無菌敷料罐、泡鑷罐應定期更換、滅菌。泡鑷罐內不須放置任何消毒液。
- (三)取用換藥車上敷料罐內之無菌敷料須以無菌鑷子夾取。
- (四)換藥車上之無菌物品若有污染,應即丟棄或經滅菌處理後方可使用。
- (五) 取出而未用完之敷料,不可再放回無菌敷料罐內。
- (六)已倒出而未用完之無菌溶液,不可再倒回原溶液瓶中。
- (七) 換藥車上應備有蓋之感染性垃圾桶並定期清理。

三、儀器:

- (一) 經常檢查並維持儀器表面的清潔乾燥。
- (二) 用過之儀器或傳導線應以 75%酒精或 500 ppm 漂白水等 適當之消毒劑消毒後,方可供其他住民使用。



- (三) 若遭血液、體液、引流液或大量嘔吐物污染時,應立即以 500 ppm 漂白水消毒擦拭。
- (四)侵入性醫療儀器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(如本署藥政處醫療器材使用規定、本局侵入性醫療作業感染管制準則)。四、衣物及布單:
 - (一) 有髒污應隨時更換。
 - (二)污染之衣物及布單應置於污衣車內。
 - (三) 遭傳染性物質污染之衣物及布單應另行裝袋、封口,並標示「感染物品」再送洗衣房。
 - (四)避免使用更換下之衣物、被單、包布代替拖把或抹布,擦 拭地面或桌面。

五、其他器材:

- (一) 聽診器:每次使用前、後以75%酒精擦拭。
- (二)灌食用具:不同個案間不宜共用,並應經常維持清潔乾燥。灌食住民應主動監測紀錄個案消化及排泄狀況,腹瀉
 #2個案應採取立即的腸胃道感染防護措施。
- (三)便盆、尿壺:不同個案間不宜共用,並應經常維持清潔乾燥。用後須經消毒方可供其他患者使用。
- (四) 推車、推床、輪椅和點滴架:應隨時保持清潔,有污染之

虞時應以 100 ppm 漂白水擦拭。推床用床罩、被單應定期 更換,如有髒污或疑似感染個案使用後應即更換。

- (五) 空調應定期維護及濾網、出風口之清潔。
- (六) 廢棄物處理:依廢棄物分類處理規定辦理。
- (七) 個人防護器具:依院感控制之需,儲備足量之防疫物資。
- 註 1:發燒個案係指耳溫量測超過 38℃者(若為慢性住民或長期臥床者,則指耳溫量測超過 37.5℃者)。
- 註 2:腹瀉症狀導因若為確定因素(如服用藥物、管灌食、患有腸道慢性病導致腹瀉及原慢性腹瀉等)或經醫師排除法定腸道傳染病者,則不須通知衛生局及社會局。
- 註 3:100 ppm 漂白水即 0.01%濃度,市售漂白水 5.25%稀釋 500 倍。 500 ppm 漂白水即 0.05%濃度,市售漂白水 5.25%稀釋 100 倍。